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經費分配原則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2

第一條 電機工程系之設備費與業務費以教學所需優先為原則。

第二條 學校分配給本系之設備費分配原則：

一、預留年度本系公共用途（系辦與一般教學教室）之設備費。

二、因老師個案（論文、專利及計畫案）績效，所分配到本系之經費，提撥一定比例歸老師統籌使用在教學研究上。

三、預留年度本系新進教師採購基本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設備費，欲使用本經費之新進教師必須於年度經費分配前提出基礎設備採購之規畫表。

四、預留年度本系基礎電腦教學實驗室（微處理機實驗室與電能技術 CAD 實驗室）電腦設備更新半數主機之經費，該經費以不超過本系年度實驗室設備費 50% 為原則。該實驗室於更新後三年內不得再提電腦設備一次更新，且基本設備費只分配原本經費的 50%。

五、視年度經費，本系老師每人分配基本設備費，用以提昇教師教學基本設備。在本系有產專班結餘款時，該經費以產專班結餘款項目中編列支應為原則。

六、剩餘設備費依各實驗室所有學制必選修加權數（1.2:1）計算後分配到各實驗室，以提供各實驗室設備更新所需之基本設備費。

第三條 學校分配給本系之業務費分配原則：

一、預留年度本系業務費、年度碩士畢業口試費、年度專題材料費、年度計畫配合款。

二、因老師個案（論文、專利及計畫案）績效，所分配到本系之業務費，提撥一定比例歸老師統籌使用在教學研究上。

三、視年度經費，本系老師每人分配基本業務費，為教學及設備維護基本材料費。在本系有產專班結餘款時，該經費以產專班結餘款項目中編列支應為原則。

四、剩餘業務費 50% 依各實驗室實驗（習）開課班級數乘上必選修加權數（1.2:1）計算後分配到各實驗室，另外 50% 平均分配到各實驗室，以提供各實驗室設備維護所需之基本業務費。

五、當年度每接受參訪一次之實驗室相當於開課一學時，該實驗室老師於該年度末提出參訪次數，視為選修實習課列入該實驗室次年度業務費經費分配。

第四條 本系各產專班結餘款除用於編列支應本系每位老師基本設備費與業務費（包含國內外論文註冊費）外，其餘經費由系上管控，用於支應聘請產專班專案人員薪資及推廣系上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系經費分配要點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